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人民币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07,322,52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2,196,756.3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544,393,512 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322,52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0 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322,52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51,716,033 股。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4、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5、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95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8*****699	上海元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73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2,269	0.17%	925,361	2,467,630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780,252	99.83%	543,468,151	1,449,248,403	99.83%
三、总股本	907,322,521	100.00%	544,393,512	1,451,716,033	100.00%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451,716,033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287 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无锡市高新区新锡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峰、缪龙飞

咨询电话：0510-81163600

传真电话：0510-81163648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